

# 旧电池翻新变身“维护电池”

## 莫让“维护电池”耽搁您的电动车,购买要注意查看三包细则

“三包”零部件范围及期限(维修故障指非人为情况)		
名称	三包期	
电机	无刷轮毂电机	36个月
	有齿电机	24个月
	侧置电机	24个月
电池	铅酸电池	12个月(其中前6个月内换新电池,后6个月内换维护电池)
	晶胶电池	24个月(前12个月内换新电池,后12个月内换维护电池)
	NCB电池(新型胶体电池)	18个月(前9个月内换新电池,后9个月内换维护电池)

某品牌电动车三包卡上标注电池后六个月换维护电池。

电动车是人们出行常用的交通工具,电动车的供求量在迅速增长;与此同时,市民购买和使用电动车时遇到的问题也逐渐凸显。近日,市民马先生就因所买电动车电池的“三包”问题与经销商闹了个不愉快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杨青 实习生 马翔宇

### 1. 新买电车一年内换了两次电池

滨城区市民马先生说,2011年10月底,他在滨城区一家电动车专卖店花2000多元钱购买了一辆电动车,到了2012年9月份,发现电车充好电后跑的路程越来越短,最多10里地就没电了。

“买电车时,老板说电池能用两三年,一年内坏了包换,但我去换电池时,他却让我再骑一段时间试试,一直拖到快过春节

才给换了电池。”马先生告诉记者,这刚半年多,换好的电池就又充不上电了。电车老板说是电池坏了,而且没法修只能换,因为电车已经超一年,电池不再包换,所以要马先生自己花钱买电池。

别人的电车骑两三年电池都好好的,自己的电车两块电池都不到一年就坏了,现在还

要自己交钱买新的,为此马先生感觉不能接受。马先生告诉记者,电车老板第一次给他的车子换好电池后,还没骑走就坏了,老板就重新换了一块。“我当时就有点担心,问他给我换的是啥电池,回头再坏了怎么办,让他给我开个单据,但是那老板告诉我都是换那样的电池,不用开单据,再坏了去找他

就行,他心里有数。”马先生气愤地说。

和电车老板争论许久无果,马先生只好离开。“说好电池一年包换的,换好的电池难道就没有保用期了吗?也不知道当时给我电车换的是不是新电池,怎么就那么巧两块不好的电池都让我碰到了?还是我的电车就有问题?”马先生疑惑重重。

### 2. 更换电池不重新计算保用期

记者来到马先生购买电动车的专卖店,销售人员介绍:“我们家的电池是自己生产的新动力电池,一般正常使用两三年没问题,如果一年之内电池出了问题免费换新电池。”“那如果换好的电池不到一年时间又坏了

呢?还会免费再换吗?”销售人员只坚持说“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。”在记者再三追问下,销售人员才表示:“如果真的又坏了,我们会给免费换或者维修。”

记者拨打了新日电动车客服热线,客服人员解释说,电池

一年之内包换,包换日期是从车辆购买日期开始计算的,更换的电池不会重新计算包换期,车辆购买超过一年不会再免费换电池。

随后记者拨打了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进行咨询,工作人员

表示,对于类似电动车电池等,在三包期内免费更换的商品,目前法律法规没有对其保用期进行统一规定,暂时都是产品生产厂家对其规定。另外提醒消费者,在购买产品时要索要单据,仅是商家口头承诺难以维权。

# 盗窃同事现金 发现报警又退回

## 此行为不属于退赃,窃贼仍被刑拘

本报8月6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田晓剑)“90后”男青年刘某将同事李某的2600元现金偷走,在刘某发现对方报警后,又偷偷将大部分现金放回李某电动车筐内“退赃”。7月30日,惠民县公安局破获这起盗窃案,将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。警方认定刘某还钱的行为不属

于退赃,也不影响其已经盗窃罪既遂,对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,刘某和李某同是一家工厂的工人,两人住在临近的宿舍。7月28日18时,李某将刚刚取出的2600元现金放在宿舍内隐蔽处,晚上因有事离开,并未将2600元现金带走。7月29日9时,李某返回住处时,发现宿舍内的2600元现金“不翼而飞”,随

即报警。7月30日中午12时,在案件调查期间,民警接到李某反馈信息称,当日早晨7时,有人将2300元现金放在了李某的电动车车筐里。民警经对此事进行排查发现,与李某同单位的职工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依法将刘某予以控制,将其传唤进行讯问。刘某迫于强大的心理压力,对涉嫌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7月28日21时,犯罪嫌疑人刘某趁李某回家不在宿舍的机会,破坏李某宿舍纱窗入室盗窃。次日其发现李某报案,警察展开调查后,心里发虚很害怕,但又不敢光明正大地向李某承认,便偷偷地将其中的2300元钱放于李某电动车筐内。而刘某因涉嫌盗窃被惠民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# 交警开通“绿色通道”

#### 真情救助惠民工友

本报8月6日讯(记者 刘涛 通讯员 马兆磊)5日上午,一建筑工人工作时不慎将脚趾割断,其工友驾车将其送往市区医院途中,不料正值上下班高峰,交通拥堵。交警得知情况后,立马为其开通绿色通道,最终伤者被及时送往医院得到紧急救治。

5日上午8时,西城区大队二中队民警正在黄河二路渤海二十四路口执勤,突然一辆面包车停在路口,从车上急匆匆下来一个人找到民警求助,说车上有一名伤员,右脚割断了两个脚趾头,鲜血直流,伤情非常严重,请求民警为其开道。

原来,伤者王某系惠民某建筑工地工人,由于近日天气炎热,王某为赶工期几天没有休息好,身心异常疲惫,在搬运脚手架时不小心踩到了砂轮上,当时砂轮正在工作,当场割断两个脚趾,鲜血直流。

了解了情况后,助警墨新强马上将情况汇报给中队领导,通知路面各中队全力配合开通绿色通道,然后他协助驾驶员将王某架到警车上。在简单诊断后,医生告诉王某多亏运送及时,脚伤感染并不严重,如果再耽误一段时间的话,断趾成活率就很渺茫。

# 业务员开黑作坊制贩假油漆

## 涉案总值数万元,嫌疑人被拘留

本报8月6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田晓剑)近日,记者从惠民县公安局获悉,7月24日,惠民县公安局侦破一起油漆业务员在代理中私利膨胀,开设黑作坊制贩假冒品牌油漆案件,将嫌疑人刘某抓获,现场缴获价值7万余元的涉案物资159桶。7月24日上午9时许,惠民县

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接福建“三棵树”漆涂料惠民经销商举报称,有一业务员在惠民县城销售假冒的“三棵树”品牌涂料、油漆。特巡警大队队员顺线出击,在县城世纪花园住宅小区十字路口红绿灯附近,发现有人装卸假冒的“三棵树”漆涂料。为防止嫌疑人逃跑,特巡警大队分三路民警

展开调查,并现场扣押假冒“三棵树”漆涂料159桶,涉案价值达7万余元。7月24日中午时分,特巡警大队对嫌疑人刘某进行布控抓捕,最终在县城一家宾馆将刘某抓获。

经调查,刘某为“三棵树”漆驻山东地区业务员,待遇不错。近期,刘某伙同他人在一处

无工商注册的“黑作坊”内,大肆生产假冒的“三棵树”等全国知名品牌的涂料及清漆等产品,再通过物流托运方式等非法渠道,对外进行销售谋取暴利。

目前,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。